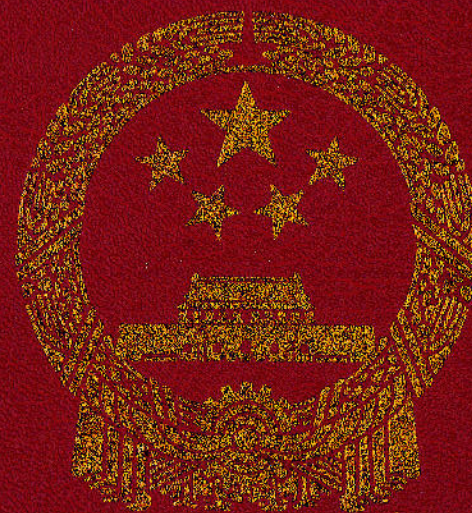


-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，由土地权利人持有，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。本证书经监制机关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签章有效。
-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
-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。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，抵押无效。
- 未经批准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
- 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遗失、损毁等情况，须按规定申请补发。
-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，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。
-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，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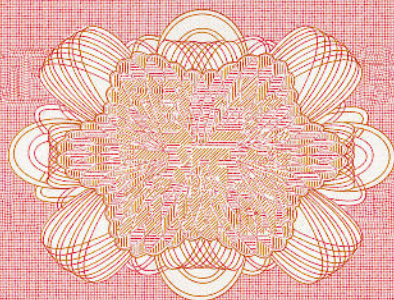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薛国用(2016)第 040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		
座落	薛城区陶庄镇北外环路北侧、通兴一路东侧		
地号	370403104203GB00001	图号	3860.40-531.00
地类(用途)	公共设施(086)	取得价格	1220万元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66年8月24日
使用权面积	41376 M ²	其中 独用面积	41376 M ²
		分摊面积	/ M 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,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,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,经审查核实,准予登记,颁发此证。



枣庄市

市人民政府 (章)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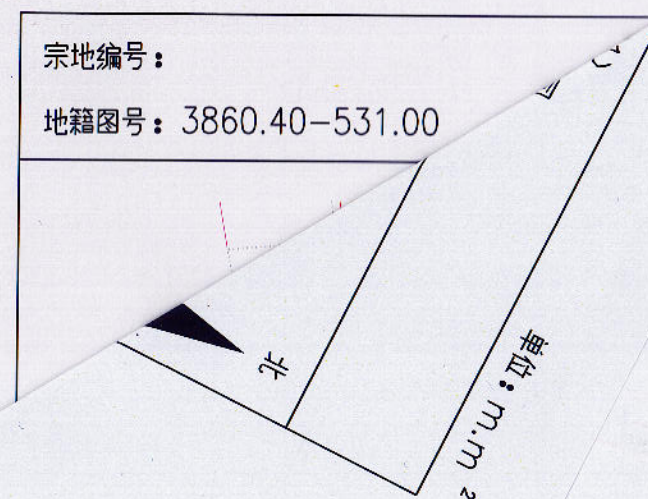
(章)
2016年9月13日



记 事

宗地编号:

地籍图号: 3860.40-531.00



登 记

证书监制机关



薛国用(2016)第 040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		
座落	薛城区陶庄镇北外环路北侧、通兴一路东侧		
地号	370403104203GB00001	图号	3860.40-531.00
地类(用途)	公共设施(086)	取得价格	1220万元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66年8月24日
使用权面积	41376 M ²	其中	
		独用面积	41376 M ²
		分摊面积	/ M 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,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,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,经审查核实,准予登记,颁发此证。

枣庄市 人民政府 (章)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

记事

宗地图

单位: m.m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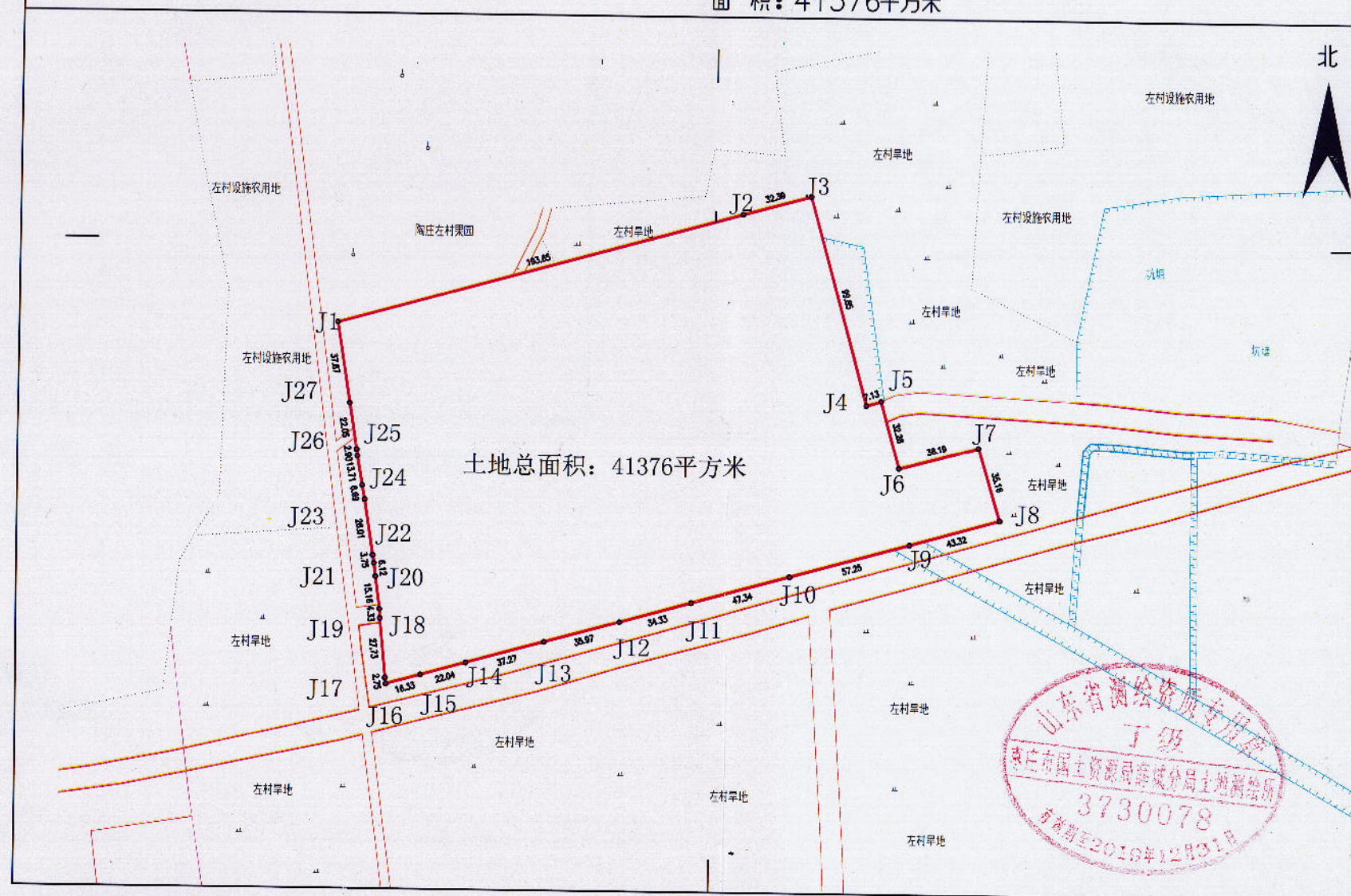
宗地编号:

地籍图号: 3860.40-531.00

用途: 公共设施用地(081)

权利人: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

面积: 41376平方米



1980西安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1米
GB7929地形图图式

1:3000